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

機關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
聯絡人：何惠如
聯絡電話：(049)2359171 分機1114
電子郵件：hrhe@ida.gov.tw
傳真：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
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300188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3年經濟部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已
開放申請，請貴公司踴躍申請，以免向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參考 <https://assist.nat.gov.tw/wSite/ct?xItem=253883&ctNode=242>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，以智慧化及低碳化方式，落實工廠設施改善，除協助業者及早通過地方政府審查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，並提升工廠營運效能，朝向永續發展，爰辦理旨揭個案補助。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，且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之工廠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業者，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。
 - (二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。
 - (三)補助經費：每案以150萬元為上限(政府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50%)。

(四)補助內容：

- 1、導入精實管理、自動化、數位化、智慧化等技術或設備，優化工廠營運生產管理。
- 2、導入既有成熟節能減碳、再生能源、能資源回收利用等技術或高能效設備，降低工廠碳排放量。
- 3、導入具備智慧化、低碳化之防災、污染防治與排廢監測等技術或設備系統，強化工廠安全管理。

(五)補助項目：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全新設備之購置費(以個案計畫總經費30%為上限)、既有設備之改善費、委託研究或驗證費(以個案計畫總經費40%為上限)；人事費、基礎工程施工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。

(六)旨揭個案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須知及計畫書填寫請至「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」項下查閱(網址：<https://acic.cpc.tw/>)。

(七)隨文檢附文宣1份(如附件)，倘有疑義，請洽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特定工廠輔導團(諮詢專線：0800-288019)。

正本：已通過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

副本：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(特定工廠輔導科)(均含附件)

署長 連錦漳